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89 (HZSMDCGF2025-043)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唱标一览表	39
二、投 标 函	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四、授权委托书	42
五、偏离表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5
七、技术方案	48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49
九、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89(HZSMDCGF2025-043)
-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医疗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潜在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本项目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参与本项目，但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总公司、不同分（子）、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若同一家保险公司名下有多家分支机构参与报价，将以出具总公司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作为有效投标人，若同一保险公司多家分支机构均未出具唯一授权书则其全部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参与的保险机构均须具有对应的采购保险条款，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对应服务）；

3.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08:00-18:00（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①潜在投标人请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投标人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后绑定 CA 锁，并在系统内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3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在线参与报价解密。加解密响应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

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

2、招标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蒋主任

联系方式：13853048999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2111号

2、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萍

联系方式：17753037268

地 址：菏泽市华英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国际1号楼东单元2407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17753037268

2025 年1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联系人：蒋主任 联系方式：13853048999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2111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菏泽乐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萍 联系方式：17753037268 地址：菏泽市华英路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国际1号楼东单元2407室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189 (HZSMDCGF2025-043)
5	服务地点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服务期	1年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

		<p>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本项目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参与本项目，但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总公司、不同分（子）、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若同一家保险公司名下有多家分支机构参与报价，将以出具总公司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作为有效投标人，若同一保险公司多家分支机构均未出具唯一授权书则其全部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参与的保险机构均须具有对应的采购保险条款，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对应服务）；</p> <p>3.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p>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注：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报价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天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未提出问题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1月13日 09 时 30 分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文件1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交3份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胶装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01 月13 日 09 时 30 分（过期不予接收） 地 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01 月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保险金额：年度总保额不低于200万元，单笔最高赔付限额不得低于30 万。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中标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成交人出具保单。						
34	资格审查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35	相关费用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服务类）计取，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报价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p> <p>2、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p> <p>3、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2">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注：以上费用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投标人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报价中；</p>	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加分幅度：</p>						

36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6%</p>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6%</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6%</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6%</p>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3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交易须知</p>	<p>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招标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招标项目网上报名。</p> <p>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驱动安装包”和“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招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招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招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将拒绝接收。</p> <p>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招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招标文件。</p> <p>5、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驱动安装包”以及“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p>
41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4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电子文本请发送hezelewei0530@163.com。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问题时才可提出。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标准和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说明；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2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2.1 投标人根据服务复杂程度、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服务要求，对服务费用自行报价。本项目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2 投标人在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及数量履约，如有更换需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改人员及减少人员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报价一经确定，即被认为是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

得就上述内容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追加资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电子化，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各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电子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限时解密、公开报价（解密并报价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澄清说明（若有）等。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按照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4.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f)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g)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4.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6.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7 废标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终止本次采购）：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7.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7.3 项目废标后，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依法报财政部门改用其他方式采购。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证书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予以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具备近三年以来的类似承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保单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或出具保单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建立详细的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认识清晰全面；最高得5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承保服务 (5分)	<p>1、根据投标人承保服务流程完善、清晰合理性进行评定；最高得2.5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根据承保流程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方便快速程度、条款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定；最高得 2.5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理赔服务 (18分)	<p>1、根据理赔服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保障措施是否明确、条款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定，最高得3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理赔服务流程严格、全面、清晰合理性进行评定，最高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是否具有建立小额案件快速理赔服务体系方案及方案可行性，最高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是否具有建立重大案件预付赔款服务体系方案及方案可行性，最高</p>

		<p>得 3 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5、服务时效：根据投标人所报承诺赔付金额及赔付时间进行评定，最高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6、理赔资料：根据投标人所列理赔时所需资料详细、完善、细致情况等进行评定，最高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风险管理 (8分)	<p>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针对医院不同的诊疗活动，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最高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提出有效的针对出现医疗纠纷时，现场处置及事后跟踪回访的应急处置方案；最高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管理规章制度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 组织机构健全程度等；最高得6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与医调组织的协调合作机制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与医院职能科室的协调合作机制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情况进行评定；最高得 6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保密责任 (4分)	项目履行过程中，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保密措施；最高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偏离情况 (4分)	根据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偏离情况综合评估，正向偏离按偏离程度排序，无偏离得2分；正向偏离每条分别加1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增值服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可以提供给医院的优惠增值服务进行评定；最高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出现相对弱势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1. 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相关处罚，确定中标的中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现场记录。

4.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评审步骤

4.2.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2 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投标人在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评标结果

6.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

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医疗责任险：

（一）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1. 医疗责任险承保范围：覆盖医院全体医务人员（含在职、外聘和返聘人员）及全部医疗机构实体；

2. 保险金额：年度总保额200万元，需列明每项责任保险限额；单笔最高赔付限额不得低于 30 万；

3. 拟承保医疗责任险，适用于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所有院区发生的医疗纠纷赔偿者；

4. 需注明保险绝对免赔额；

5. 需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 15 部门联合下发的{2010}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患纠纷预防和调处工作的意见》精神执行，保险人对医患双方协商、第三方调解成功者以及法院判决后的医疗纠纷，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限额在扣除保险绝对免赔额后直接全额理赔到位；

6. 除续保外，保单首年度无追溯期，保单次年及以后年度设置追溯期，最少1年，最长2年；

7.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8. 法律费用累计理赔限额，每次法律费用理赔限额特别约定，并全面、详细注明法律费用包含内容。

9. 理赔程序需简化、快捷、服务及时优良；

（二）理赔服务要求

1. 理赔时效：递交完整理赔材料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理赔流程：需建立医院专属理赔绿色通道；需配合医院进行医疗损害责任鉴定及纠纷调解和法院开庭程序。

（三）风险管理服务

每年至少提供2 次全院医疗风险防范培训；4 次重点科室风险防范专项培训。

（四）增值服务要求

配合医院开展重大舆情事件风险评估及公关支持。

（五）服务团队要求

需在医院设立常驻服务人员 1 名，协助医院处理医疗纠纷调解及理赔材料收集整理。

二、手术意外险

1. 招标人为投标人销售医疗意外险提供销售场地。
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不影响患者诊治的前提下，在招标人医院内进行医疗意外险的宣传推广，并为医疗意外险的宣传、推广以及销售提供便利，鼓励手术患者或产妇自愿投保医疗意外险，投标人应确保宣传资料及宣传方式合法、合规。
3. 招标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确保投标人在招标人医院内销售模式的唯一性，保证不再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与投标人模式相同或相似的协作内容。
4. 投标人在招标人医院内销售的医疗意外保险产品必须是经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或备案的保险产品，投标人不得在招标人医院销售其他任何保险产品。
5. 对投标人在招标人医院范围内销售的医疗意外保险产品，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根据保单条款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对投标人与其客户之间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标人应当在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赔付。
7. 投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一系列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等服务，协助医院预防和降低医疗纠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保险金额	年度总保额（ ）万元；单笔最高赔付限额不得低于（ ）万。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五、偏离表

(一)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单位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1				
2				
.....				

注：后附合同或保单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及图表格式自拟编制本招标项目技术方案等。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_____ (招标人) _____: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和手术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_____)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一：（如是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